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商品鸡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销售商品鸡1,148.19万只,销售收入29,559.71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9.83%、5.17%,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0.14%、-1.9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4月,公司商品鸡销售数量、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2020年的养殖规模同比增加,2020年4月的出栏量同比上升,致使公司2020年4月商品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上述披露仅为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商品鸡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 “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16次工作会议,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审核意见为:“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88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888) 自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5月11日起,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052)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8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 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5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并由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一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063.25	15,457.23
二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2,683.18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合计		27,614.80	21,008.78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21,008.7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844.22万元(包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报备文件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9,200股	39,200股	2020年5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9-080)。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对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并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减资, 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1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号:2019-081)。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二(二)离职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建峰、张维现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张建峰、张维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建峰、张维现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2.1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码:B883230310), 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计本次回购注销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13,412	-39,200	77,274,2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997,410	0	190,997,410
B股		/	/	/
H股		/	/	/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	/	/
股份合计		268,310,822	-39,200	268,271,62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顾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11日起,新增安信证券销售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基金代码:0080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11日起,新增招商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999;C类:0090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League Agent (HK) Limited变更为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函告,获悉其于2020年5月10日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LAL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珠海保联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5月10日与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8元/股。LAL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3%)转让给珠海保联,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725,534,684元。

受让方珠海保联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珠海保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AL公司	95,863,038	18.63	0	0
珠海保联	0	0	95,863,038	18.6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LAL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珠海保联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1、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珠海保联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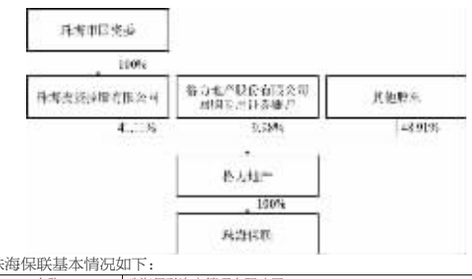

2、珠海保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083
联系电话	0756-8860600
法定代表人	周琴琴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3BW6K
控股股东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LAL公司变更为珠海保联。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合规性确认,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0年0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46,494.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23,247.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5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05月14日(场内)	2020年05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5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0年05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05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0年05月11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05月11日至2020年05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36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5月11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参与此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信建投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中信建投公告为准。
广发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交易模式),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申万宏源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西部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长江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交易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以长江证券公告为准。
光大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手机端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光大证券公告为准。
东北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东北证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东北证券公告为准。
上海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上海证券公告为准。
国联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国联证券公告为准。
平安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国都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手机炒股方式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国都证券公告为准。

2、此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招商银行	2020年5月1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中信建投	2020年5月1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	2020年5月1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申万宏源西部	2020年5月1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光大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享受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光大证券公告为准。
上海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平安证券	2020年5月11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20年5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证券定投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3、经与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渤海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中信期货协商决定自2020年5月11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二、注意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中信建投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广发证券	95575	www.gf.com.cn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中信证券	95558	www.cscs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iticssd.com
中信证券(华南)	95396	www.gzs.com.cn
申万宏源	95523或400-